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作出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科博思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上浮范围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0%。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